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5月-2027年4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DGS-G2025-0024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年5月-2027年4月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路网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1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同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